

可是我內心仍然充滿了疑慮。

"如果你以為不夠好，請勿登載。"我說。

"夠好了"他說。

"是不是為了拉我進黨，才這樣做的？"我說。

他說："不，你的詩雖然粗淺，但對我們而言，已夠好了。我們都是新手。雖然我們寫了關於黑人的事，但卻從未沒有接觸過一個黑人。我們需要你的作品。"

我參加了幾次的聚會，很驚訝他們活動的廣泛和嚴肅。他們要求政府為失職文人覓職，籌劃和組織畫展，為"左鋒"雜誌籌款，派代表參加農工協會的會議。會員們具有熱忱，民主，肯幹，敢作敢為，及自我犧牲的精神。我很受感動，下決心獻身於工作，促進黑人对共產黨的了解。我想編寫一部黑人共產黨員的傳記。我未向任何人表露我的心願，也不知當時是多麼不自量力。——待續——

台灣的標會

~~~~~ 傳統儲蓄理財方法簡介 ~~~~~

◀ 安慶 ▶

美國的全融事業發達，處處都是銀行。一般說來，貸款並不困難。在此地居住的台灣同鄉，對於如何利用各種 Loans 來週轉資金，大概都知其一二。至於定期的儲蓄，有 Christmas Club，以及薪水階級者透過就職公司所設的 Credit Union 之類每週扣除定額而自己強迫儲錢的方法，相信大家也都熟悉。在台灣，不管是銀行，信用合作社或農會，貸款時對方條件甚苛。需

要有人的保證，物的担保，同時還必須是平時存款有實績的客戶，才能借到錢。一般小民，一旦有急需，常因告貸無門而受高利貸的剝削。為了濟急，為了儲蓄，在台灣有一種民間經濟合作制度，集數十人為一小集團。我們可以統稱這種民間組織為"合會"。合會具有濃重的東方色彩，有長久的歷史，除中國之外，日本，韓國，印度等都有類似的制度，雖然名

稱不同，內容則大同小異。歐美各國，則無合會制度。本文擬就合會中之“標會”，作簡單的介紹。

標會亦稱為「字會」，或「會」，「會仔」。先有發起人，稱為會首或會頭，會首招募若干人為會員或會腳。會期太約為每月一次。有一年期滿，或二、三年才期滿的。會首邀齊預定人數之會員，會即成立。通常會首邀集全體會員於其家，中一次聚會時，會員將所定會銀交給會首，此即為首會。譬如說，某標會共有十二位成員，(會首一，會員十一人)會銀為每月20元。起會之際，會首可收得 $20 \times 11 = 220$ 元。嗣後各會期由會員投標決定。以負擔最高利息之人為得標。舉個例子說，十一個會員之中，有三個人急需款用，其中一人願給2元利息，另外二人只給一元多，給2元的人就中了標。除了會首已經得了全部會款成為「死會」，必須交20元整之外，中二次會期中標者，即可獲得 $20 + (20 - 2) \times 10 = 200$ 元。中標者領了會款之後，就成了「死會」，以後每次開會都要繳納定額會銀20元，不能再參與投標。尚未得標的人，稱為「活會」。為了使

讀者對標會的實際收支情形瞭解較清楚，茲舉例如下：(本會會首一人，會員十一人，會銀每月20元。假定利息不變，皆為2元)

	收入	支出
A	$20 \times 11 = 220$	$20 \times 11 = 220$
B	$(20 \times 1) + (18 \times 10) = 200$	$20 \times 11 = 220$
C	$(20 \times 2) + (18 \times 9) = 202$	$(20 \times 10) + (18 \times 1) = 218$
D	$(20 \times 3) + (18 \times 8) = 204$	$(20 \times 9) + (18 \times 2) = 216$
E	$(20 \times 4) + (18 \times 7) = 206$	$(20 \times 8) + (18 \times 3) = 214$
F	$(20 \times 5) + (18 \times 6) = 208$	$(20 \times 7) + (18 \times 4) = 212$
G	$(20 \times 6) + (18 \times 5) = 210$	$(20 \times 6) + (18 \times 5) = 210$
H	$(20 \times 7) + (18 \times 4) = 212$	$(20 \times 5) + (18 \times 6) = 208$
I	$(20 \times 8) + (18 \times 3) = 214$	$(20 \times 4) + (18 \times 7) = 206$
J	$(20 \times 9) + (18 \times 2) = 216$	$(20 \times 3) + (18 \times 8) = 204$
K	$(20 \times 10) + (18 \times 1) = 218$	$(20 \times 2) + (18 \times 9) = 202$
L	$20 \times 11 = 220$	$(20 \times 1) + (18 \times 10) = 200$

A是會首，元月一日是第一次會期。十一位會員各邀20元給他，總共收進220元，嗣後每逢初一大家集會時，A須繳20元給得標者，一直到十二月初標會期滿為止。所以他的總支出是220元。表面上看來，收支相抵，沒有什麼利益可言。但實際上他於年初取得220元，派上用場，以後慢慢吐還，這是很理想的週轉法。

B是會員，二月一日才二次會期，他以2元的利息中標，除了會首支付20元給他之外，其他的十個會員各支付18元，他的總收入是200元。至於支出額，他從下一次會期一直到終會，因為已成死會，每一次都要繳納20元給人家，再加上頭一回交給會首的20元，總共支出220元。B與A相較，B顯然很不利，但是擔任會首的A另外要負很多責任(下面補述)給他一莫甜頭是理所當然的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B能於二月一日獲得200元的款項，然後慢慢還債，可能比他直接向高利貸者借錢合算得多。

C於三月一日才三次會期得標，以後依照順序每個月有人得標，到了十二月一日最後一次會期，C可以拿到220元的會款，至於他的開支，除了才一次付全額的會銀20元給會首外，後來每一回都可以少交一莫，總共才交200元。換句話說，他賺了20元的利息。

為了計帳方便起見，上面的表格顯示利息固定不變，始終為2元，當然在實際的情形，絕對不是如此。一般說來，越

晚投標利潤越高，但風險也越大。不過，如果多數會員並不喜於領取會款時，利息可能偏低，倒不如早一莫中標，善用那筆會款。會首似乎是最佔便宜，起會之際，拿走全部會款，以後定期還清就是，不須負擔任何利息。然而他的責任也很重大，不但要處理標會之一切事務，並要負該會之一切責任。若因會員無資力，遷居或其他原因不能繳納會銀時，會首因代付，如果此類不繳會銀的會員過多而引起倒會時，會首有返還已納之會銀於活會會員之義務。因此，擔任會首之人在事揭揭揭時，一定要慎重其事，儘可能找可靠的親朋鄰居組成之。

台灣的標會，尤其盛行於農村。婆媳姑嫂的私房錢，有些不少是藉這種會仔而孳生，但因為倒會而反目，終致對簿公庭的例子也不少。日據時代為防止合會之種之流弊而加以嚴格之監督，規定會首在正式成立標會之前，中須向派出所呈遞申請書，呈准設立。實際上，民間標會接受政府監督者，並不多見。1945年以後，中國的法律適用於台灣。雖然大陸

各有也有合會，但中國的法律是舶來品，全盤抄襲英美先進國家，忽略了固有的典章制度，合會也不例外，民法裡頭根本沒有明文規定，法律與社會脫節，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

綜合上述，標會的長處有三：才一，親戚朋友四鄰，有通財之誼，若某人經濟上有急需，即邀集起會，獲得一筆資金，解決困難，經濟上較寬裕者，則助以一臂之力，或人之美，對自己並無損失，而且可以養成自助助人，救時融洽之風。才二，標會實為定期儲蓄之良策，會銀雖極數不多，但硬性強迫自己定期撥出一筆錢，集腋成裘，到了終會時，可得一筆巨款。才三，在經濟上有需要及能供忘者，直接交與，不少受到才三者之剝削。標會的短處也有三矣。才一，會首不老實，存心欺詐，同時召募很多標會，每得款後逃匿無踪，也有會首非存詐，但是日後以新會誑舊會，週轉不靈而倒會。才二，會員若對會首的信心發生動搖，則爭相投標，以致利息很高，即使得標，已受甚大損失。才三，金錢往來，全憑信用，通

常不設會簿，得標者也不出具收據給繳納會銀者（實際上等於向流會會員借錢），萬一涉訟時，因證據不充分，很難處理。

其他協志會的會員，前以有人倡議，定期儲蓄，集作股票市場，後來似乎尚無具體行動，筆者有個設想，或許該會他友互助合作，利己利人。假如會員中有三十戶參加，每月每戶繳納50元，算是一種儲蓄，頭一回得標的人，就有 $50 \times (30-1) = 1450$ 元的進款，若要買新車或擴建住宅，這筆錢多之少之，有些幫助，欠的債，二年半即可還清。一般薪水階級的人，每月拿出50元，大概不覺得太困難，一方面幫助有急需的會友濟急，一方面替自己儲蓄。假如過了幾個月後，該會的會友都不熱衷於投標，就用抽籤的方式，決定中標的人，利息則以目前銀行所給之利率為標準。不知筆者這個構想是否行得通？有沒有人志願擔任會首？假使有人覺得會首佔太大的便宜，找他也可以採取連道投標的方式，就是才一次聚會時，會首也要和其他會

——下接第26頁——

